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科學組研究生修業規章

(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管科系 91.1.9.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管科系91.1.15.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書面調查修訂  
管科系、經管所91.4.17.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管科系、經管所 91.6.5.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2.06.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20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信審核統計結果彙整記錄通過  
93.6.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9.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九十七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修訂  
99.4.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4.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23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信審核統計結果彙整記錄通過  
103.1.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4.8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14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4.1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108.4.23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督促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組（以下簡稱本組）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組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第三條 本組先修課程包括「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管理學」等四門課程。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入學考試成績、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由碩士班委員會（以下簡稱碩委會）審核。補修先修課程以本組開設課程優先，並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補修為原則。

第四條 「碩士生在學期間，必修行銷管理、資訊管理、作業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等五門課程，並須自「組織行為」及「人力資源管理」二門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修習及格。另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修習及格。研究方法相關課程包含研究方法、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迴歸分析、統計研究方法、迴歸模式及 SAS 應用、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作業研究或由系務會議認可之課程。」上述課程限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

第五條 本組研討課程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須至少修一學期；
- 二、「碩士論文研究」，擇定指導教授後須至少修一學期。

第六條 本組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抵免部分學分，經碩委會審議同意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但非本組所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6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學分證明；
- 三、大學部曾先修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且該學科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方得申請該學科之抵免。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本組研究生於入學一學年內，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逾時未敦

請指導教授則由系所辦公室通知辦理。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若有共同指導，其中一人必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且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二、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應以書面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三、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系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四、本組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追溯適用本系所在學學生。

#### 第八條 一、碩士論文計劃書之提出：

研究生經過指導教授同意後，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計劃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及目的、參考文獻、研究方法及步驟、及預期結果等項目。

若不通過於一個月內再次提出。

二、口試委員兩名(不含指導教授)，依指導教授自行決定人選。

三、若計劃書不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

本條文追溯適用107學年度入學學生。

#### 第九條 本組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前，須

一、修畢先修課程、必修（選）課程及研討課程且及格（經審核可免修或抵免者除外）；

二、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由本組安排固定期間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學位考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系所專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曾擔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一)現任或曾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專班（或本組）訂定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

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校內外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餘人選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三至四人組成。考試委員經碩委會審查通過後，依據審查會議記錄，由班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

- 五、108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六、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情形特殊，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採視訊方式辦理，惟仍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留存於本組，相關檔案經本組主管同意方得調閱。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需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本系專班收藏冊數由本系自訂。

第十二條 本組研究生修滿42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含先修課程學分，非管科系專班及學分班開設課程之抵免和選修學分最多採計9學分），且通過學位考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管理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三條 本組類研究生滿足上述畢業條件，若修業未滿二年擬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滿足以下二個條件，方得提出申請：(1)在本組修業至少2學期者、(2)平均學業成績在90分以上，或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與碩士論文相關之文章。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審議。

第十四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章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第十六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訂定，經學院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